

(上接B47版)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仅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调,不符合投资和标准,应予以报告并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证券公司本次发行证券的总量;

(14)本基金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市场进行申购赎回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结构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法律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和债权人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和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益冲突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基金的投资范围、组合

基金管理人公告有关规则和事项,本基金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与基金管理人签署、修订、变更。

(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行业	项目		
1	农林牧渔	228,304,444.90	81.00
2	医药、生物	228,304,444.90	81.00
3	食品饮料	-	-
4	信息技术	-	-
5	金融、地产	-	-
6	交通运输、公用事业	-	-
7	其他资产	-	-
8	合计	228,304,444.9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行业	项目		
A	农林、渔、牧业	8,957,782.76	3.44
B	采矿业	224,170	0.09
C	制造业	132,066,679.73	50.7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7,756,000.00	2.98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881,520.00	2.6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476,854.23	19.0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398,366.54	5.2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843,540.00	1.86
P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Q	教育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359,696.64	4.75
S	综合	-	-
	合计	228,304,444.90	87.64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65	中航光电	303,100	13,345,493.00	5.13
2	300226	上海凯因	224,170	11,694,948.90	4.49
3	600446	金发科技	267,746	10,873,017.58	4.16
4	002401	中润科技	436,059	9,946,505.79	3.82
5	002580	千红制药	356,085	9,478,982.70	3.64
6	002041	澄通股份	253,618	8,957,782.76	3.44
7	002444	巨星科技	684,361	8,896,693.00	3.42
8	002540	林林实业	587,203	8,320,666.51	3.20
9	002051	中一国际	400,000	7,756,000.00	2.98
10	300263	德盛新材	456,012	7,683,802.20	2.9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上接 B46 版)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6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9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218号长虹科技大厦21楼05单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旭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3,260,023.69元,利润总额44,791,820.96元,净利润39,152,637.60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404,898.4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5,530,744.7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46%;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75,634,696.36元,所有者权益559,033,885.98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57,447,926.21元,上述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4,997,991.2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4,490,799.13元,2014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417,192.1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6,160,578.22元,减去2014年分配的2013年度现金股利14,080,000元,2014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2,497,770.37元。公司2014年度合并实现净利润39,152,637.6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404,898.47元,2014年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93,748,147.72元。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遵循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因此,2014年度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3,748,147.72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76,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8,800,0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了公司2014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投资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违规之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充分考虑了LED封装和照明相关领域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动态变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发展技术工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额、实施主体、方式及地点等变更之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发挥募集资金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顺延1年调整至2015年12月28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出具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投资组合报告摘要

(1)基金投资组合报告于2014年7月29日发布公告;公司在2014年4月内部自查工作过程中,发现公司于2008-2013年度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情况,并于2014年4月30日向上交所做出汇报。2014年5月8日收到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规范意见问题的警示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该问题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事项的投资判断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3)其他资产构成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8,960.3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股利	14,251.10
5	应收申购款	4,229,120.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合计	4,292,332.3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七、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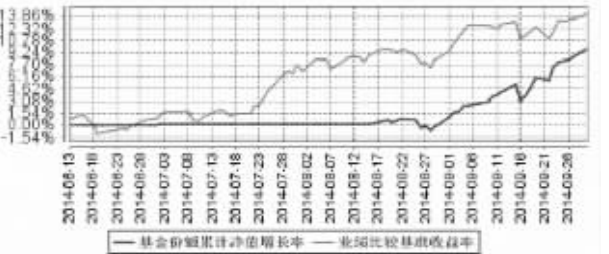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2014年9月30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报告中列数据未经审计。

1.业绩比较基准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4/09/13-2014/09/30	9.09%	0.60%	14.19%	0.70%	-4.59%	-0.24%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华夏兴业生态主题(国际)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6月13日至2014年9月30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2014年6月13日,截止报告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基金处于建仓期。

八、基金申购和赎回情况

(一)申购与赎回的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相关内容;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中、申购、赎回开始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4年8月11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在确定申购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但经公告或特批,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进行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该等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二)申购与赎回的价格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赎回;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认购人认购、申购的先后顺序进行赎回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依法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申购方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购方式

投资者在申购和赎回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缴申购款项,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给投资者。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的申购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仅接受在T+1日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无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当日)及时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或撤销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李旭文先生简历

李旭文,男,1974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李旭文先生曾任职安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防”)国内财务部财务总监,深圳君和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财务总监。

李旭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7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股权登记日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2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1日至2015年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15:00至2015年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5日

三、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218号长虹科技大厦21楼05单元会议室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合法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五、会议议案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关于2014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6.《关于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6.2《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6.3《关于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7.《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8.《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关于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募投项目补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4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陈燕燕和刘旺生(任期届满已离任)、李杰、陈俊发及韦少辉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作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中,第1-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2014年度12月31日公告》、《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上述第3、5、6、9、10项议案会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六、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p://wlp.cninfo.com.cn)进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投票表决时,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5年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参加网络投票,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与赎回费

1.申购费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元(含)以下	1.5%
大于等于500元,小于1,000元	0.5%
大于等于1000元,小于2,000元	1.0%
大于等于2000元,小于5,000元	1.2%
50,000元	1.5%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的回费费率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大于等于2年	0
--------	---

注:此处一年按365天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